法律系甄選搶破頭，法國大學嚴陣以待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法國教育部在馬克宏總統的政策下，自今（2018）年度推動高中生大學入學改革(Parcoursup)，允許各大學篩去學力有待改進的申請人。在不少大學生正為反對此改革，佔領校園的同時，各大學甄選委員會（commission d'examen）對高中生的申請審查，仍然如火如荼地進行：他們必需在兩週內，處理消化 81 萬名申請人的 770 萬個志願。法國《世界報》為此走訪多校法律系，以便深度了解委員會究竟如何篩選合適的高中畢業生。

法律系申請者眾，各校甄選委員會忙翻天

法律系是法國高中畢業生的熱門申請科系：以法國西南部的土魯斯大學（Université Toulouse 1）法律系為例，一年招收人數為 1,700 人，卻有 5,700 人申請；又如巴黎第一大學法律系只招生六百人，卻有 14,000 人申請。某甄選委員會的主席表示，由於目前並沒有全國統一的甄選標準，各大學甄選委員會實際上各自為政。《世界報》發現，絕大多數的學校都會先以電腦程式，依照高二高三的平均成績、法文會考成績(係於高二末統一提前舉行)與班級會議上的評語等項目計分，自動篩去大部份不合格的申請人。只有在巴黎第五大學的一萬份申請文件，是全由甄選小組手動評分。

在巴黎第二大學與土魯斯大學法律系，篩選程序已經完全自動化，只有當申請人的平均分數相同時，才會由甄選委員手動評分。

在魯昂大學（Université de Rouen），該校甄選委員會先以高二高三的法文、數學、史地、外語平均成績以及法文會考成績過濾申請人。該校校長亞歷山卓（Joël Alexandre）表示，這樣篩選是因為成績乃最客觀的標準；其他如動機信，有可能是由付費的專業人員所寫。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院長特雷布（François Guy Trébulle）則表示，該校會綜合在電腦自動篩選後，由二十位教師組成小組，綜合考量學生成績、申請人所就讀的高中排名、老師評語、履歷表以及動機信。

甄選新制上路　不確定因素仍大

由於今年是首度讓大學能正式篩選學生，學校為能達到過程的公正，都傷透腦筋。今年申請巴黎各大學的高中生有三分之二均非來自巴黎學區，但鑑於法國教育部至今尚未公布跨區就讀的上限，這些申請人的未來便在未定之天。

此外，一位甄選委員便直言，甄選過程如同抽籤或樂透，運氣因素極大。巴黎第十大學（Université Paris 10 Ouest Nanterre la Défense）甄選委員會主席歇紐（Aurore Chaigneau）女士感嘆道，雖然極壞與極好的學生不難分辨，但大部份的學生都成績相當，高下難定；舉例而言，在該大學使用電腦過濾後，7,500 名申請人中平均同分者高達 4,100 人。對此，教育部允許學校可再依其他特定標準，希望再減低申請人同分的情況。

譯稿人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5 月 8 日，法國《世界報》

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